## 停業聲明書

本公司所營事業:「E101011 綜合營造業」自 年 月 日起停業,只停綜合營造業項目部分,公司其餘營業項目繼 續營業,停業期間皆未承攬營繕工程,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公司名稱:

負 責 人:

營業地址:

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業務)

聯絡人:李超雄

聯絡電話:049-2352911#326 電子郵件: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: 049-2352701

受文者: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83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涉專業營造業項目部分申請停業, 其餘營業項目可否繼續營業一案,復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8年12月15日台區營(98)榮金字第0435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司營業項目涉專業營造業外又具有其他營業項目,可否就單一專業營造業申請停止營業乙節,依本部97年8月29日召開研商修正「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、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、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」會議結論二,廠商經營二個以上營業項目(含營造業),其營造業業務受停業處分或自行申請停業時,並無法規規定公司整體營運需暫時停止營業。是,營造業業務受停業處分或自行申請停業時,可僅辦理營造業業務停業,其餘項目繼續營業;至涉公司登記資訊註記營造業業務停業部分,請洽該業務主管機關(經濟部)辦理。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: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 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晨瑋與業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(建築 管理組)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部長一直樺